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清终 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东省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谭筠君，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国才，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冯某。

上诉人广东省某有限公司（下称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某有限公司（下称某丁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04 清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裁定撤销（2025）粤 0104 清申 16 号民事裁定，指令越秀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丁公司提出的强制清

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裁定创设自行清算系申请司法强制清算的前置程序，系适用法律错误，亦违反同案同判的原则，严重侵害了某甲公司的合法权益。某甲公司认为在法律、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需要亦不应当讨论无法成立清算组的原因或是否还有自行成立清算组的可能，本案明显符合受理条件，原审法院错误理解法律、司法解释，严重侵害某甲公司权益，应予纠正。二、某丁公司不存在召开股东会另选他人组成清算组的可能，原审法院亦不应当干预某丁公司是否另选他人组成清算组。某甲公司认为原审法院不仅过分简单地理解商业行为，而且不当干预公司内部自治事项，违背立法原意，侵害了某甲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应予以纠正。

一审法院查明，某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6.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登记状态为存续，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冯某，股东为某甲公司（出资额 59.5 万元、持股比例 50.9985%）、某广州有限公司（出资额 57.17 万元，持股比例 49.0015%）。股东某广州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状态为开业。某丁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法定代表人冯某任董事长，陈某任董事，沈某甲任董事兼总经理。

某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载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某甲公司、某广州

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事项如下：1.解散某丁公司；2.由某丁公司办理解散清算。股东签名盖章处加盖某甲公司和某广州有限公司的公章。

某丁公司的章程规定：第四十五条，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六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六十九条，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某甲公司以股东身份提起本案强制清算申请，主张某丁公司的董事沈某甲不同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提交了沈某甲出具给某丁公司的《关于不参与某丁公司清算的情况声明》。该声明载明：现知悉贵司已决议解散，本人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贵司股东某广州有限公司职务，此后不再作为管理人员参与贵司的经营及决策，本人与贵司已无事实劳动关系，不参与贵司的清算工作。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某广州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对某甲公司提起

本案强制清算申请的意见为：1.该司派出的某丁公司的董事沈某甲于2023年3月从公司离职，基于某丁公司拟清算，该司无合适人选重新委派至某丁公司担任董事，参与清算组；2.该司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原核心经营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全部离职，且对某丁公司未进行实质性工作交接，该司现团队对某丁公司此前经营情况不了解，自2024年以来，某丁公司已停止经营，股东双方在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分歧，未能统一清算意见；3.为减少企业持续亏损影响该司及所属上市企业经营业绩，该司同意解散某丁公司，在董事未能成立清算组情况下，同意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开展强制清算，申请不召开听证。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原则上应当自行组织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将公司股东规定为可以提出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权利主体，主要是考虑到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由于股东之间矛盾深刻或者公司为控制股东所操控而在解散之后公司无法自行清算等情形，这将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赋予公司股东一种法律救济手段。本案中，某丁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两股东某甲公司、某广州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及清算。某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某甲公司以其中1名董事沈某甲不参与清算为由，主张某丁公司无法自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及某丁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组成。”某丁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组成清算组，现某丁公司不存在无法召开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行清算障碍，不应怠于履行自行清算的义务，故本案不符合司法清算的启动条件。综上，一审法院对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不予受理。

2026年1月27日，一审法院作出(2025)粤0104清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某甲公司不服，遂向本院上诉。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某甲公司在二审庭询中表示某丁公司账上还有资金20万元左右，如不足清算费用，某甲公司同意垫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丁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某丁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某甲公司作为某丁公司的股东申请对某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5）粤0104清申16号民事裁定书；

二、指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广东省某有限公司对广州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汤燕弟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涌珊

沈炯桐